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7月11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。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，《问询函》延期至2023年7月25日前回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）。

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《问询函》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《问询函》回复延期至2023年8月8日前提交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